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DHC8-07R1

修正案号: 39-1333

- 一. 标题: 检查螺旋桨控制组件伺服滚珠丝杆内部花键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Hamilton Standard 14RF、247F、14SF和6/5500/F系列螺旋桨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 94-22-12,修正案 39-9062
- 2、Hamilton Standard 1994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紧急 SB 14RF-9-61-A53 修订 5, 14RF-19-61-A25 修订 4, 14RF-21-61-A38 修订 4,247F-61-A3 修订 3,14SF-61-A59 修订 4 和 6/5500/F-61-A11 修订 4
- 3、Hamilton Standard1994 年 9 月 27 日发布的 SB 14SF-61-67 修订 2,14RF-9-61-61 修订 1,14RF-19-61-29 修订 2,14RF-21-61-48 修订 2,247F-61-6 修订 2,6/5500/F-61-19 修订 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螺旋桨控制组件(PCU)伺服滚珠丝杆内部花键(BIS)组件上的啮合齿磨损,导致桨叶角失去控制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第2项所列适用的紧急SB上的工作指令,检查PCU的BIS组件的啮合齿磨损情况:

(1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时,不知道使用时间的,和自上次检查后不知道使用时间的,并且没有安装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,200使用小时以内进行检查。

- (2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使用时间在1800小时或以上的,或者不知道使用时间的PCU,如果没有进行过检查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前500小时以上进行过检查,并还没有安装滚珠丝杆减震器,则按照适用的SB,在本指令生效后,200使用小时以内进行检查。
- (3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使用时间在1800小时或以上的,或者不知道使用时间的PCU,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500小时以内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第2项所列适用的SB进行过检查,并且还没有安装滚珠丝杆减震器,则自上次检查后500小时以内按照本指令参考文件第2项所列适用的SB进行检查。
- (4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,使用时间小于1800小时的,并且没有安装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在累积使用达到1800小时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300小时以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检查。
- (5)对于按照参考文件第3项所列适用的SB或以前的版本安装了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自安装减震器之日起,1500小时以内进行检查。
 - (6) 此后, 按照以下所述的间隔进行检查:
- (i)对于按照参考文件第3项所列适用的SB或以前的版本安装了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自本指令要求的上次检查之日起,按不超过1500小时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- (ii)对于没有按照参考文件第3项所列适用的SB或以前的版本安装滚珠丝杆减震器的PCU,自本指令要求的上次检查之日起,按不超过500小时的间隔进行检查。
- (7)如果PCU伺服BIS啮合齿的磨损程度超过参考文件2所列的SB所规定的极限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适用的SB用可用件更换PCU,此后,按本指令的第(6)、(7)段进行检查。
 - (8) 将本指令生效后的首次检查结果报告华东适航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